

合 国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MAR 15 1990

UN/ISA COLLECTION

A/45/165
S/21189
14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2、143和 146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
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3月12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给阁下的电文。

谨请将该电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72、143和 146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努尔·艾哈迈德·努尔(签名)

* A/45/50.

附件

1990年3月8日

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文

巴基斯坦政府违反一切承诺并践踏所有道义和政治准则，通过其代理人沙纳瓦斯·塔奈并同古尔布丁·赫克马特亚尔勾结，最近策划并发动了一场虽然未遂但是充满血腥的政变，再次对我国犯下滔天罪行。巴基斯坦政府参与这场政变并在政变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证据十分确凿。阿富汗共和国政府握有证明这一事实的不容抵赖的文件和其他证据。罪犯在认识到阴谋失败之后，乘坐阿富汗共和国军队的一架飞机逃往巴基斯坦，随身携带大量国家拥有的金钱。阿富汗有确凿情报表明，阴谋者和巴基斯坦政府事先就已达成协议，万一政变失败，巴基斯坦政府会收容阴谋者。

我谨提请阁下注意，在已经出现达成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真实可能性和有利条件的时候，在阿富汗实现和平与安宁的希望逐步增长的时候，巴基斯坦在我国执行了这项罪恶阴谋。巴基斯坦政府的这项企图实际上动用了它在我国的最后一股军事资源，这项企图在我国人民的仇视和义愤下遭到了可耻的失败。这次未遂政变给我国带来巨大的人力和物资损失。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一血腥企图是巴基斯坦为继续奉行其一贯的违反《日内瓦协定》、破坏我国恢复和平的政策而采取的公然干涉我国内政、侵犯我国的举动。阿富汗政府认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规范，阿富汗政府绝对有权要求巴基斯坦政府将罪犯送回阿富汗审判，并归还罪犯带走的国家的金钱和财产。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认为，巴基斯坦的罪恶阴谋完全与你争取对阿富汗问题实行政治解决的努力背道而驰。我们希望阁下作为阿富汗人民的朋友和我国和平的维护者，将根据《日内瓦协定》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说服巴基斯坦政府立即无条件地停止干涉我国内政，停止侵犯我国，并停止破坏阿富汗人

取得和解。

我们谨向你保证，随着罪犯沙纳瓦斯·塔奈的失败，进一步铺平了通向和解和政治解决的道路。这个人担任国防部长之职并与极端分子古尔布丁互相勾结曾经是妨碍取得政治和解的重大障碍。确保阿富汗和平与民主的进程是不可逆转的，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决心加强努力，争取在民族和解的基础上取得政治解决，这已得到阿富汗人民的全力支持。
